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77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天赫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DFRC945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原207国道西侧二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鹏飞 联系电话：13603754421

身份证号码：41048219880210053X 职 务：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9日对你（单位）汝州市天赫矿产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汝州市天赫矿产品有限公司1、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1、配电房无挡鼠措施；）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电房2处、石料破碎生产线1处）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分别给予你单位五万元以下罚款和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1、《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 A，A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 B，B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第1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第2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万5千元。决定给予合并处人民币3万5千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9月7日